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葉應洲先生	4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董亞蓓女士的配偶
陳永忠先生	50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二零零四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	不適用
董亞蓓女士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	葉應洲先生的配偶
陳獎勤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負責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行政總裁	不適用
張國仁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馮志東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何昊洺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獨立董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現時 職位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吳錦宇先生	40	項目部門主 管/項目 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負責管理整體建 築項目及地盤	不適用
方若蘭女士	36	工料測量部 門主管/高 級工料測 量經理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督工料 測量活動	不適用
關仲誠先生	50	地盤營運部 門主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一日	負責監督地盤 營運	不適用
林昇翰先生	29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財務運作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葉應洲先生（「葉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明哲，出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與陳先生創辦安達地基。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地基行業累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明哲及共同創辦安達地基前，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的[畢業生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助理岩土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Konwall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及W.M. Construction Limited的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董亞蓓女士的配偶。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5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除時發外)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加入忠信及明哲為董事，與葉應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陳先生為永富(重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於香港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部以除名方式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還債能力及為非活躍，因此其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女士負責一般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預算及其定期審閱以及建立及監督遵守公司政策及程序。董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項目管理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彼獲聘為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ayer MaterialScience Limited) 訂單管理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聘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組合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辭任前最後一職為溝通渠道管理部門的總監。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服務業六式碼(黑帶)專業文憑課程。董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陳獎勤先生（「陳獎勤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獎勤先生負責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我們的行政總裁。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受聘於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imited（「Maunsell」），任職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二零零一年二月重返Maunsell，一直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獲奧雅納工程顧問(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委聘為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借調為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陳獎勤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成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張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重組後改為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聘用。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開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止。張先生其後前往英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其後返回香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僱於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張先生於國際廣告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出任財務主管兼高級財務經理。

張先生目前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馮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ong Kong Investor Relations Association)的成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集團公司資本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越秀地產公司(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00123)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熟悉上市公司於資本市場的運作並自二零零七年多次參與越秀企業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彼亦擁有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管理投資者關係的實務經驗。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4年經驗。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聘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聘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獲聘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聘於惠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時為結構性融資高級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Universal Credit Rating Group的首席分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目前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均安控股(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此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吳錦宇先生，40歲，為本集團項目部門主管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建築項目及地盤。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獲Konwall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委聘為助理設計及建築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獲W.M. Construction Limited委聘為項目工程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工程學學士學位。

方若蘭女士，36歲，為本集團工料測量部門主管及高級工料測量經理。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工料測量擁有逾12年經驗。方女士負責監督成本控制等工料測量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獲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委聘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與管理)工程學學士。

關仲誠先生，50歲，為本集團地盤營運主管。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關先生負責監督地盤營運，以及我們項目的質量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期間獲Gamm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及Paul 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委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為土地測量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獲Chung Shun Heavy Machine委聘為項目經理。彼於香港就讀中學。

林昇翰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擁有逾5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作，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內部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獲RSM Nelson Wheeler委聘為高級會計師。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Australia)會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成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擁有逾9年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的聯繫成員，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5)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樓宇維修及裝修服務。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張國仁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葉應洲先生、何昊洺先生及馮志東先生組成。葉應洲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合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及
- 評估其他及替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馮志東先生、葉應洲先生及何昊洺先生組成。馮志東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個人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為達到此目標，除下文載列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葉應洲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應洲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整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關係。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我們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效發揮職能，現有的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的制衡。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2,284,000港元、3,445,000港元及2,7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3,170,000港元、4,793,000港元及4,289,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為2,7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長久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同意於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天財資本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員工

有關本集團員工數目、員工福利、培訓及招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僱員、管理層及員工培訓」一節。